采购项目编号： SXXSJ202623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623

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书或完整的授权链；

3.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和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查询网页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投标人应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应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10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1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

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CA 办理：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榆林市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方式：09127660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方式：13310925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榆林市新楼下巷21号 联系方式：091276600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1.1.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1.1.5	交货地点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项目概况	采购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期	30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书或完整的授权链；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需

		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和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查询网页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应具有202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应具有202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1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1、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2、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3、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1.4.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4.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询问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收件人： 王艳红（收）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7.1.3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公示
7.3	履约担保	□是 ☑否
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510000 元**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商务要求

1-5、合同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布后，受邀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获取办法：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受邀投标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2-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须提供电子版，不用提供纸质版。

2-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E19、E18,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2-4-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4-2、首次报价表和首次报价明细表。报价用人民币，可精确到分。

2-4-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2-4-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供货、售后服务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2-4-5、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2-4-6、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7、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首次报价

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供货期等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5、供应商的任何一轮响应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该供应商将不进入谈判的下一步程序。

3-6、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为51万元。任意轮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程序。

3-7、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并提供网站截图。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

1-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1-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2、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

4-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

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开标当日，请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事宜（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产生不利后果将有供应商自行承担）。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1-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2-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谈判

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组成：在单一来源开始前，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从财政部门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采购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单位组建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本项目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响应文件初审

4-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审查依据：如为企业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评审依据：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	资质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评审依据：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进口产品授权	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书或完整的授权链。 **评审依据：产品授权书或完整的授权链资料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和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网页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依据：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为准。**
6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202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查依据：以投标供应商纳税缴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7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202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查依据：以投标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8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审查依据：以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复印件为准。**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审查依据：以投标供应商书面声明复印件为准。**
10	保证金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审查依据：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
11	信誉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依据：网站查询截图。**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为准。

4-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澄清。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条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没有漏项或重大偏离。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响应无偏离。
9	谈判响应方案	谈判响应方案完全响应第三章《服务要求》的其他要求，无偏离。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4-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3-3、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3-4、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4-3-5、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轮报价超过上轮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3-6、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服务内容响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3-7、响应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响应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4-3-8、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3-9、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4-3-10、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谈判过程

5-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谈判响应、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2、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3、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内容进行确认。

6、比较与评价

6-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其中包括：

6-2-1、对采购内容及各项要求的评审。

6-2-2、针对本次项目的商务和合同条款的评审。

6-2-3、采购价格。

7、确定采购成交价格、条件。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以下要求的任一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2、落实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2-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有产品需均为小微企业生产）。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8-2-2、供应商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的，则不能按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待。

8-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9-1、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应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须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9-4、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5、同一标段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9-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9-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8、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予以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310925649 联系人：王艳红；

3、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融资说明：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

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采购。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ELISA）	96T	盒	4	（三代）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T	盒	10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50T	盒	10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4 人份/盒	盒	4	
5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DA0625 32 人/盒	盒	1	
6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404002 100 人份/盒	盒	1	
7	STAR CO-RE 移液头	1ml 3480T/盒	盒	4	进口
8	Extraction plate 2.0ml 深孔板	40/盒	盒	2	进口
9	200ml reservoirs 试剂槽	200ml	盒	2	进口
10	50ml reservoirs 试剂槽	50ml	盒	1	进口
11	AD-plate 0.3ml 微孔板（含密封膜）	50	盒	2	进口
12	2.0ml 冻存管	外旋 50 个/包	包	100	进口
13	KIT COBAS 4800 HIV-1 OT-QL 120T CE-IVD(HIV 试剂盒)	120 人份/盒	盒	6	进口
14	KIT cobas 4800 SYS WASH BUFFER 240T IVD（清洗液）	240 人份/盒	盒	1	进口
15	KIT COBAS 4800 SAMPLE PREP 2 240T CE-IVD(核酸提取)	240 人份/盒	盒	1	进口
16	KIT COBAS 4800 LYSIS 2 240T CE-IVD（裂解液）	240 人份/盒	盒	1	进口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30 天

二、付款方式：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根据发票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疾控中心。

四、**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中具体要求，质量合格。

五、验收：

1、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三、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

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履约保证

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 货款支付

1. 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根据发票一次性全额支付。

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解除

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XSJ202623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四、供应商如为代理经销商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书或完整的授权链；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八、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一、信用网站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http： //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函格式

谈判函

致：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3、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5、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table>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总报价
（人民币:元）</td><td>交货期限</td></tr>
<tr><td rowspan="2">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采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大写）</td></tr>
</table>

注：1.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涉及的内容要求进行报价。

2. 如果按计算的结果与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N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等于或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			
N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供货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供货、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三、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